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規則說明

請監考老師於鐘響 5~10 分鐘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 8:15~9:15	第二節 9:25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03/30 (星期三)	數 學 任教第二節課的老師 <u>9:00</u> 至班級監考	自 習	七年級 自 習 八年級 自 習 九年級 英 聽 (語三至語三教室)	社 會 (全年級劃卡)
	第五節 13:05~13:50	第六節 14:00~14:45	第七節 14:55~15:40	第八節
	七年級 自 習 八年級 英 聽 九年級 自 習 (語二至語二教室)	七年級 英 聽 八年級 自 習 九年級 自 習 (語一至語一教室)	英 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第八節 正常上課
03/31 (星期四)	第一節 8:15~9:00	第二節 9:10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50
	國 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自 習	自 然 (全年級劃卡)	作 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
* 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位置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
* 全年級自然科，社會科考試 劃卡，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其餘請用規定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
* 03/30(三)晚自習照常，03/31(四)晚自習暫停乙次!!!

教務處 111.03.18